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06.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執行。

103.11.04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4.02.24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1.2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2.17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6.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8.08.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9.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1.14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7.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

114.01.15 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

-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嘉獎。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宿(寄居)生內務整潔，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端，經查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精神、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依權責區分經簽奉生輔組長核定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言行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從事正當課餘活動，績效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特殊之事實表現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依權責區分經簽奉學務主任核定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之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表現特優者。
- 六、有特殊之義勇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頒發獎品、獎狀、獎金或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參加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二、合於第六條各款，而有必要附加獎勵者。
- 三、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在校園內、外，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遲到)。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及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查證屬實者。
- 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一、破壞私人物品，造成他人財物受損，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三、不假離校、外出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十五、蓄意規避公差勤，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七、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致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

- 一、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致影響團體秩序及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
- 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 四、未經請假手續，私自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或宿舍區，情節嚴重者。

- 五、故意損壞教室設備等公物者。
- 六、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者。
- 七、攜帶或閱讀含有色情、暴力之書刊或圖片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無正當理由未於律定時間內完成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教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惡作劇或是嘻笑打鬧，致使他人身體明確有危害或是受傷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飲酒、吸菸(電子煙)、嚼食檳榔及賭博者。
- 十五、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六、攜帶菸具(電子煙)、檳榔、含酒精飲品者。
- 十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者。
- 十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二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二十一、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業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攜帶木棍、鐵(鋁)棒或電擊棒等相關物品到校，足以影響危害到他人安全者。
- 二十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二十五、任意散佈違反善良風俗之照片、影片等資訊(資料)，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六、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有竊盜行為且有悔意者（需原物歸還，無法歸還時照價賠償）。
- 二十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三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
- 三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 二、未攜帶武器，毆打同學者。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情節重大者。
- 五、有竊盜行為者。
- 六、侵佔公款者。
- 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冒用他人資料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涉及偽造文書時。
- 十、攜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規定之相關違法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二、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擅自以手機或照相、攝影器材，於課中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影響老師授課(學生受教)權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及他違法之訊息者。
- 十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嚴重者。

#### 第十四條：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次數。
- 二、復學生、重讀生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核算，亦得申請保留。
- 三、學生因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以發生日計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實施高關懷課程，該生獎勵暫不予功過相抵，應完成高關懷課程後，始得實施。

####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之獎勵及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生輔組長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 四、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

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 一、學生之獎懲，均應於本校網路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並公告於公布欄，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學生懲處，應寄發通知單，通知家屬，以維其權益。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